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c)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十五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1年4月14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大会主席致意，谨提及格鲁吉亚政府决定参选人权理事会 2011-2014 年任期成员，并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的规定，转递格鲁吉亚就如何协助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见附件)。



2011年4月14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格鲁吉亚参选人权理事会 2011-2014 年任期成员

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的规定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1. 格鲁吉亚决定参选人权理事会 2011-2014 年任期成员，这表明我国积极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格鲁吉亚是一个年轻的民主国家，人权纪录稳步改善，可以在理事会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促进人权的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2. 格鲁吉亚确认将毫不含糊地支持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各个组成部分，承诺愿意在联合国人权保护体系中发挥积极作用。
3. 在国家一级，自从 2003 年玫瑰革命以来，格鲁吉亚一直致力于建设一个基于民主价值观、法治及尊重人权和自由的国家。格鲁吉亚为摆脱苏维埃的影响作出了种种努力，从而在一系列国际机构的评价中赢得了改革先行者的地位。由于格鲁吉亚积极致力于改革，因此已经成为一个负责任的国际力量。
4. 格鲁吉亚重申对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基本自由的承诺，就此作出下列自愿许诺：

在国际一级

- 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的规定与人权理事会充分合作，推动理事会的工作，包括在世界各地冲突地区所做的工作，以进一步尊重和落实人人应该享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于最弱势群体而言尤其如此。
- 积极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进行合作，并帮助提升该机制的成效。在这一方面，格鲁吉亚将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的规定，自愿提交关于已被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建议落实情况的中期报告。格鲁吉亚在 2011 年 1 月以公开和建设性的方式进行了审议程序。
- 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合作并支持该办事处的活动。
- 与其他人权机构，包括联合国系统和有关机构内的人权机构，以及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及其相关机构紧密合作。
- 继续在联合国大会参与提出重要的普遍人权和人道主义决议。
- 与人权监督机构充分合作，及时提交国家报告，对有关结论意见和建议加以考虑。
- 保持对特别程序的长期邀请，以建设性的方式接待特别程序的访问，共同落实访问的成果，帮助提升特别程序制度。

- 考虑在适当的时候批准格鲁吉亚尚未加入的**国际和区域文书** (格鲁吉亚已经批准的文书清单见附录)，例如：
 -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欧洲区域和少数族裔语言公约》

在国家一级

- 支持同议会两性平等委员会的工作和落实与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共同制订的《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以此**进一步促进两性平等、妇女权利和消除家庭暴力**。
- 进一步努力**保护儿童权利**，支持执行《儿童福利行动计划》，重视保育机构，包括替代性保育系统及无家可归儿童和流浪儿童帮扶计划。
- 继续开展工作，加强对**少数族裔权利的保护和促进**，支持执行与公设辩护处少数族裔委员会和跨部门容忍和民间融合委员会共同制订的格鲁吉亚五年期容忍和民间融合国家概念全国行动计划。
- 在**预防贩卖人口行为、起诉贩卖者和保护受害者**方面继续做出努力，不断加强格鲁吉亚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国家转诊机制的成效，建立更多的受害者收容所，支持执行反贩卖综合法律。
- 继续大力**保护一切形式的歧视行为的受害者并防止此类行为**。
- 继续与公设辩护处协作，有效地处理涉及虐待行为的案件，努力**消灭各类拘留场所的虐待行为**。
- 及时落实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已被接受的建议，进一步推动**立法机关将国内法律与国际人权标准统一起来**。
- 继续支持**国家机构间协调委员会**的工作，并支持吸纳民间社会、公共机构和国际组织参加格鲁吉亚人权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工作。
- 继续以建设性的方式让**国际伙伴**参加国家人权对话，以交流最佳作法和经验教训。
- 坚持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最高标准**。

附录

格鲁吉亚加入的人权文书

世界性人权公约

1.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
2. 《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
3. 《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
4.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
5.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
6.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
7.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8.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9.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0.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2.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13.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4. 《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公约》
15.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6. 《儿童权利公约》
17. 《儿童权利公约》第43条修正案
18.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19. 《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
20.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2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22.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3.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4.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1. 《强迫或强制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
2. 《带薪休假公约》(第 52 号公约)
3. 《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 87 号公约)
4. 《就业服务组织公约》(第 88 号公约)
5. 《关于适用组织权及集体谈判权原则的公约》(第 98 号公约)
6. 《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第 100 号公约)
7. 《废止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公约)
8. 《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公约)
9. 《社会政策基本宗旨和准则公约》(第 117 号公约)
10. 《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公约)
11. 《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
12. 《人力资源开发职业指导和职业训练公约》(第 142 号公约)
13. 《公务员组织权利的保护和确定其任职条件程序公约》(第 151 号公约)
14. 《海员海上和港口福利公约》(第 163 号公约)
15. 《私营职业介绍所公约》(第 181 号公约)
16. 《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

欧洲委员会人权公约

1. 《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包括第 14 号议定书
2. 《关于欧洲人权法院诉讼程序参与人的欧洲协定》
3. 《欧洲非婚生子女法律地位公约》
4. 《关于在个人数据自动处理方面保护个人的公约》
5.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
6.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议定书》

7.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二议定书》
 8. 《欧洲委员会特权及豁免总协定第六议定书》
 9. 《欧洲社会宪章》(修订版)
 10. 《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
 11. 《欧洲委员会在生物学和医学应用中保护人权和人类尊严公约》:《人权与生物医学公约》
 12. 《应用生物学和医学方面保护人权和人类尊严公约禁止人类克隆的附加议定书》
 13.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一议定书》
 14. 《人权和生物医学公约关于人体器官和组织移植的附加议定书》
 15. 《人权和生物医学公约关于生物医学研究的附加议定书》
 16. 《打击人口贩运公约》
-